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 188.5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72,650 份股票期权；以 10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400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薛晓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